



To: taxreform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對稅制改革的建議

20/07/2006 15:28

Urgent
 Return Receipt

致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xml:namespace prefix = o ns = "urn:schemas-microsoft-com:office:office" />

有謂是次稅制改革乃「劫貧濟富」，我絕對同意。因為是次改革，受惠最多的是中上層人士，而草根階層不但沒得益，反而要被迫交稅。

我並不是全盤否定商品及服務稅所帶來的好處，但是次政府的建議卻不能接受。我認為絕對不應該向日常必需品徵稅。

這次稅制改革的方案提出日常必需品也要交稅，實在是一大問題。雖然這可大大擴闊稅基，因為無論富人窮人都要交稅。但試想，為什麼現時香港要交稅的人這麼少？這是因為打工仔收入低，沒有跨進稅網的「資格」。即是說，香港稅收不多的問題根源是經濟不景氣。只要經濟景氣，打工仔薪金上升，失業率改善，政府的稅收便得以保證。政府要做的，是改善經濟，並不是從「乞兒兜拿飯食」。打工仔收入微薄，不跌進稅網，政府便要從另一方面壓榨他們，無論他們生活是好是壞，政府也要他們拿錢出來，這不是太荒唐嗎？

另外，一些低收入家庭會面對極大的困難。雖然說政府會給予綜緩家庭\$2000的一次性補助金，而所有家庭亦會獲得差餉豁免。但試問一些低收入的家庭怎會擁有物業？豁免差餉對他們毫無益處，受惠的只是中產及上層人士。同時，那筆給予綜緩家庭的一次性補助金並未能解決商品及服務稅所帶來的問題。舉新西蘭的例子，一個家庭每月大約可得數千的補助金，但香港政府只建議每年給予綜緩家庭\$2000的補助金，根本未能解決日常生活問題。反而中上層人士可獲減薪俸稅，開徵銷售稅對他們的影響不大。

政府想增加稅收，可以從有錢人處入手。他們收入高，多給些稅也不會有太大影響，可能只是不能年年去旅行。相比低下階層人士，即使一個月多交幾百元稅也足以令他們要節衣縮食，現時已經有指綜緩金不足以維持生計，如果還要交商品及服務稅，豈不是令他們百上加斤？令市民生活無依，難道是政府應該做的事嗎？

如果政府想擴闊稅網，開徵銷售稅也是一個方法，但正如以上所指，低下階層根本無力交稅，向他們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只會大大減低他們的消費意慾。這樣向窮人徵稅，跟「壓榨」、「暴斂」有甚麼分別？反之，政府可從高消費物品中著手，一個名牌手袋的價錢已是一個低收入家庭一個月以上的家用。與其辛辛苦苦把小市民的血汗錢「榨」出來，倒不如確切執行「能者多付」的原則吧！

另外，政府聲稱希望有一個簡單的稅制可減輕行政費用，亦很難界定何謂「必需品」。想問問政府，行政費用重要還是市民生活重要？難道為了省錢就可推出一個不完善的制度？看來，「減輕行政費用」只是一個徵稅的藉口。再談談「簡單」，何謂「簡單」？發放補助金算不算簡單？豁免差餉算不算「簡單」？綜緩制度算不算簡單？這些都不簡單，但這些是市民生活的保障。政府怎可為了「簡單」而要市民受苦？要界定何謂必需品，的確困難，但政府可詳細劃分，如公共交通工具(的士除外)可豁免，又如食品可獲得豁免，因為這都是生活上不可或缺的。而那些奢侈品，普遍如MP3亦可以被徵稅。而這些物品很是普遍，差不多每2、3個市民之中便有一部，這既能大大擴闊稅基，亦能避免擾民。

其實政府的政策應該與經濟的發展同步向前，經濟好，收入穩定，香港人是絕對不介意交稅的。但現在經濟未全面復甦，低下階層生活艱苦，政府還要從小市民的口袋裡拿錢，只會令經濟更難復甦，影響香港長遠利益。加上香港的貧富懸殊指數在全世界

「高倨榜首」，要全民交稅只會使這個問題更加嚴重。貧富懸殊、經濟不穩定是香港的象徵？這只會降低國際評級，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健發展。即使香港政府及本港的大財團受惠於是項稅收，也只會得不償失。

祝
安康！

市民
Helen Tsang 啓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對稅制改革的建議.doc

(編者註：此附件內容與意見書內容相同，不重複刊載。)